

## 3.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 【功能概述】

#### 一、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起的变更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信息采集表》中有关信息发生变化的，该个体工商户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信息变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信息变更后将变更信息共享至外部信息交换系统，税务机关通过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获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信息，确认后变更。

#### 二、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税务部门发起的变更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经纳税人申请，也可由税务机关进行变更；税务机关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可以依职权对纳税人登记信息进行变更，并经纳税人签字确认。

### 【办理路径】

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报告〕

### 【办理流程】

网上申请→（税务机关受理）

### 【具体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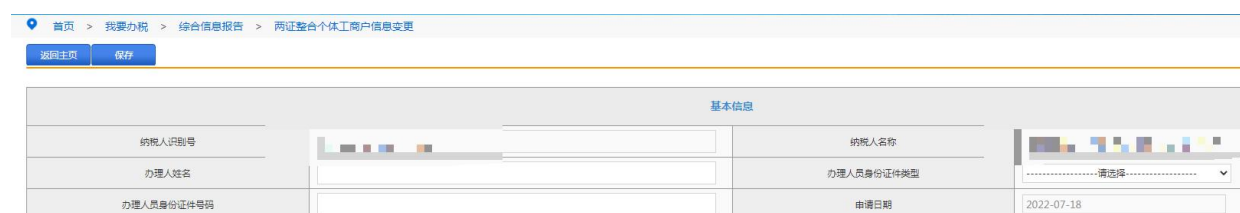
#### 一、电子税务局申请

1.点击菜单栏“我要办税”，选择“综合信息报告”，点击进入“两

## 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报告”功能。



2.基本信息栏填写本次办理变更登记“办理人姓名”、“办理人员身份证件类型”和“办理人员身份证件号码”。这三个是必填项目。



3.在变更登记事项一栏，通过点击“增行”选择对应的变更项目。其中变更前内容由系统根据初始登记信息自动带出，变更后内容需纳税人自行填写。

4.填写完毕点击左上角“保存”后点击“提交”即可。

首页 > 我要办税 > 综合信息报告 >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业务功能

 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办理中业务

	业务名称	提交日期	表单状态	操作
1	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2022-07-18 17:18:31	受理中	<a href="#">查看</a>

##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业主姓名、经营范围不能由税务部门发起变更。
2.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情形无需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信息确认。